**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 **序号** | **调整****类型** | **行政区** | **保护区名称**　 | **保护区级别** | **调整前保护区范围** |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 **变化说明** | **调整（划定）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 | **陆域** | **批准时间** | **水域** | **陆域** |
| 1.1 | 整合 | 梅州城区 | 梅江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梅州大桥至嘉应大桥约2.2公里的河段，自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防护栏边缘向江心纵深150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向陆纵深5米（即至该侧绿化带与机动车道分界线）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27号 | 西桥取水口上游1850m起至取水口下游350m（即梅州大桥至嘉应大桥约2.2公里）的防洪堤内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至防洪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的陆域范围。 | 整合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增取水口，按照防洪堤划定。 | 新增取水口位于原先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整合原先保护区，新增取水口和原取水口均按照技术规范（国标2018）要求划定保护区域。 |
| 新城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m起至下游100m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至防洪堤临江一侧堤顶的陆域范围。 |
| 二级 | 梅江长沙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断面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约12.3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大堤临江一侧坡顶护栏边缘（无防洪大堤的河段则为两岸10年一遇洪水线）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左岸陆域范围：长沙镇水质自动站对岸处至程江镇沟湖村，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2公里的陆域（如遇山脊线则以山脊线为界）；沟湖村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右岸陆域范围：长沙镇水质自动站至三角镇白鹤宫村，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纵深2公里的陆域（如遇山脊线则以山脊线为界，包括小密水库）；白鹤宫村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对岸，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域纵深10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西桥取水口上游4510m起至取水口下游1250m（即梅州大桥上游2660m至程江与梅江汇合口之间）防洪堤内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至防洪堤临江一侧堤顶的陆域范围。 |
| 新城水厂取水口上游3310m起至取水口下游970m（即长沙水质自动监测站至三龙水电站坝址位置）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至防洪堤临江一侧堤顶的陆域范围。 |
| 准保护区 | 梅江梅南镇梅长大桥至长沙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断面约7公里河段，两岸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域纵深2公里的陆域（河梅高速公里以西区域除外）。 | 三龙水电站坝址位置至梅州大桥上游2660m处约2990米长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0m的陆域集水范围。 |
| 1.2 | 新增 | 五华县 | 益塘水库 | 一级 | / | / | / | 益塘水库7号副坝至矮车主坝之间正常蓄水位（153m）以下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 新增取水口 | 根据新增取水口划定对应的保护区，按照技术规范中大型水库的要求划定保护区 |
| 二级 | / | / | /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m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m的陆域集水范围。 |
| 准保护区 | / | / | / |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m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m的陆域集水范围。 |
| 2 | 调整 | 蕉岭县城 | 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长潭水库全部水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上溯3000米，下溯300米内的水域。 | 长潭水库两岸山外侧250米等高线内的陆域；蕉岭大桥至长潭电站河段水域两岸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 | （粤府函[1999]42号） | 以取水口为半径1500米范围内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m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库区沿线道路临水边界红线的陆域 | 取消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的一级保护区，调整长潭水库一级保护区。 | 原蕉岭大桥石窟河（河段）取水口已取消，自来水厂已迁移至直径水厂，对应取消原以县自来水厂取水点为中心的一级保护区。长潭水库作为现状的备用水源，划大其保护区范围，加强保护。 |
| 二级 | / | / | /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外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陆域集水范围。 | 新增长潭水库二级保护区。 |
| 准保护区 | / | / | / |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外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二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3000米的陆域集水范围 | 新增长潭水库准保护区。 |
| 3 | 调整 | 大埔县城 | 梅潭大埔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湖寮大桥至甲子口河段河段水域，长1.2k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湖寮大桥至甲子口河段向沿河两岸纵深100米集雨陆域 | （粤府函[1999]42号） | 梅潭河海珠大桥取水口上游1500m，取水口下游350m水域范围，水域长1850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 m 的陆域或至221省道公路陂岸陆域。 | 取水口上移2.35km，即海珠大桥上游200m（北纬 24.3463，东经116.7109），取消原取水口及相应的一级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原二级保护区改为一级保护区，原准保护区改为二级保护区 | 大由于城区的扩大发展，人口增多，生产生活的污染，早期的规划已严重滞后于大埔县饮用水源的保护需求，取水供水格局已发生较大的改变，导致原有的保护范围需进行调整。 |
| 二级 | 梅潭河甲子口至坳背轮泵站河段水域，长3.9k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甲子口至坳背轮泵站河段，长3.9km，向沿河两岸纵深300米的集雨陆域 | 梅潭河海珠大桥河段取水口上游4000m，即海珠大桥上游至曲滩电站坝址下游河段水域，除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外的水域范围，水域长2500m。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陆域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m或至沿河第一重山脊线分水岭集雨区内陆域保护范围。 |
| 准保护区 | 坳背轮泵站至良背约1.6km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坳背轮泵站至良背约1.6km河段向沿河两岸纵深500米范围内的集雨陆域 | —— | —— |
| 4 | 取消 | 五华县城 | 琴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琴江大桥上溯28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域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的陆域，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50m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6号 | —— | —— | 取消 | 自年划定以来，五华县从未启用该河段水源作为县城生活饮用水供应水源，无对应取水口和水厂。 |
| 二级 | 琴江大桥向下游200m河段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50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边界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6号 | —— | —— | 取消 |
| 准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7000m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外边界向陆延伸至河堤外坡脚线，以及河堤外坡脚线向陆纵深1000m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2009）26号 | —— | —— | 取消 |
| 5 | 调整 | 兴宁市区 | 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宁江河望江桥闸上游1500米至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宁江河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下游500米起上溯至合水水库主坝泄洪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1999]42号） | 宁江河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原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向下游116米，吸水点向上游350米上溯至合水水库主坝泄洪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陆纵深50米的集雨区范围内的陆域。 | 取消望江桥闸对用的一级保护区。 | 原兴宁市第一自来水厂供水水源由宁江河望江狮取水点迁移至上游合水水库坝下，因此取消相应望江桥闸的一级保护区，并按技术规范重新划定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的保护区。 |
| 合水水库以主坝泄洪口为中心点，向水库内延伸约1150米范围内的水域 | 取水口侧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集雨区或至分水岭的陆域。 | 增加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 | 由于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处于合水水库坝下，因此需重点保护合水水库，为此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增加其一级保护区。 |
| 二级 | 宁江河望江桥闸上游1500米起上溯至市第二自来水厂吸水点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为Ⅱ类。 | 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 （粤府函[1999]42号） | 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下游326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二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集雨范围内的陆域。 | 取消望江桥闸对用的二级保护区，增加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点二级保护区。 |  |
| 合水水库133.3米正常水位线内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至白泡桥段的陆域，为合水水库133.3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米集雨区，其余陆域范围为合水水库133.3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米的集雨区。 | （粤府函[2001]269号） | 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内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至白泡桥段的陆域，为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米集雨区，其余陆域范围为合水水库138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1000米的集雨区。 | 局部集雨范围进行修正。 |  |
| 准保护区 | 合水水库入库河流上溯5000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 | （粤府函[1999]42号） | 合水水库入库河流上溯5000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 | 局部修正 |  |
| 6.1 | 取消 | 兴宁市水口镇 | 兴宁市水口镇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一级 | 以水口镇英华水厂吸水点为中心分别向琴江、宁江上溯1000米、下溯500米内的水域。水质保护为II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陆域范围。 | 粤环函[2002]102号 | —— | —— | 取消 | 原有宁江上取水口已取消多年，对应的水厂位置已建成小学。 |
| 6.2 | 新增 | 兴宁市溜石塘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 | —— | —— | 溜石塘溪吸水点下游100米起至福利水电站拦水坝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50m的陆域范围。 | 新增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新增取水口对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二级 | —— | —— | —— | 从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溜石塘溪上游两支流交汇处（2600米）、下边界下溯至福利水电站（240m）的水域范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 相应一级保护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外纵深1000m的集水范围。 |
| 6.3 | 新增 | 黄坭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 | —— | —— |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水库正常水位线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 新增 |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新增取水口对应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7 | 新划定 | 梅县区雁洋镇 | 桥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 | / | / | / | 桥溪取水口上游1500米起至下游100m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或至360乡道。 | 新增 | 长教村、雁南飞以及桥溪古韵景区均取用桥溪水作为饮用水源，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保护区。 |
| 二级 | / | / | / | 源头起至取水口下游300m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至整个集水范围。 | 新增 |